

[712.14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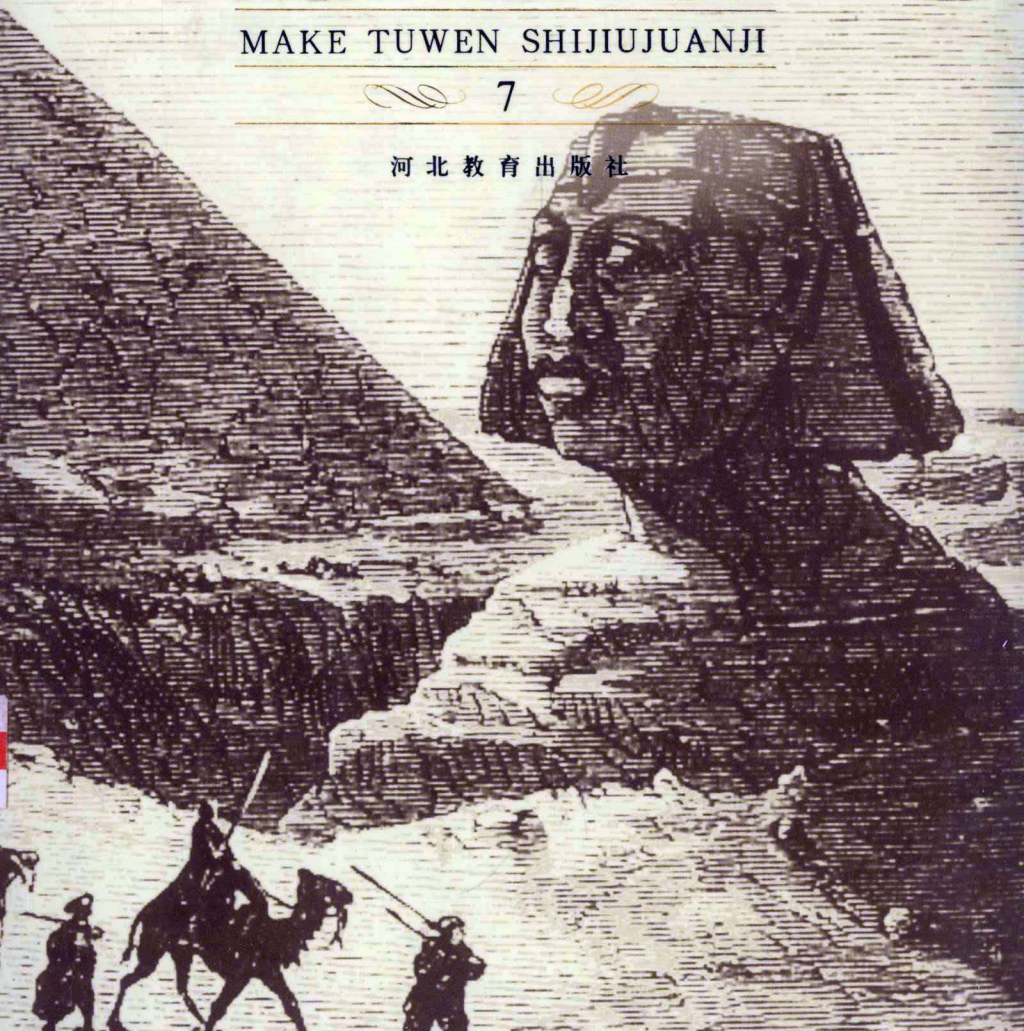
世界文豪书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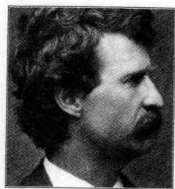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MAKE TUWEN SHIJIUJUANJI

7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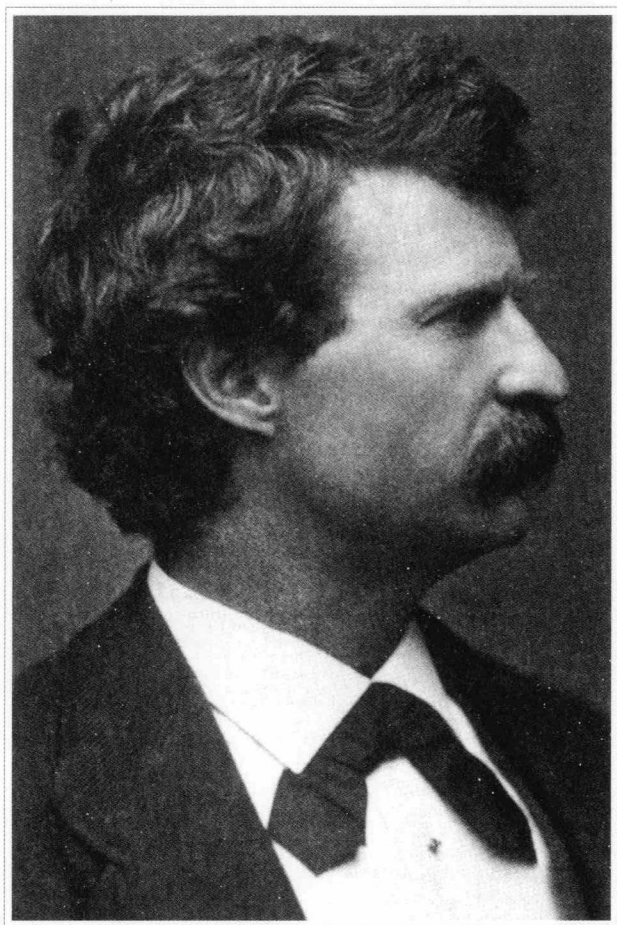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七卷

- | | |
|----------|-----------|
| 汤姆·索耶历险记 | 1876 |
| 汤姆·索耶出洋记 | 1894 |
| 汤姆·索耶当侦探 | 1896 |
| 汤姆·索耶的密谋 | 1897~1902 |



Mark Twain



| | | |
|-------|---------------------------|-------|
| 第十三章 | 海盗帮扬帆出航 | (113) |
| 第十四章 | 海盗营地，其乐无比 | (122) |
| 第十五章 | 汤姆偷偷回家探望 | (129) |
| 第十六章 | 初握烟斗苦与乐——“我把刀子弄丢啦！” | (135) |
| 第十七章 | 仁海盗亲临自个儿丧礼 | (146) |
| 第十八章 | 汤姆说梦，透露秘密 | (151) |
| 第十九章 | “我没动脑子”，害姨妈丢脸 | (161) |
| 第二十章 | 贝姬犯了错，汤姆代受罚 | (164) |
| 第二十一章 | 从流利口才的展现，到校长金漆脑壳的亮相 | (170) |
| 第二十二章 | 哈克·费恩也引用起《圣经》来 | (179) |
| 第二十三章 | 穆夫·波特得救啦 | (183) |
| 第二十四章 | 神气活现的白天，心惊肉跳的夜晚 | (191) |
| 第二十五章 | 探寻埋藏的财宝 | (193) |
| 第二十六章 | 真强盗到手一箱金币 | (202) |
| 第二十七章 | 一路追踪，战战兢兢 | (212) |
| 第二十八章 | 在印癫·乔的巢穴里 | (216) |
| 第二十九章 | 哈克搭救寡妇 | (220) |
| 第三十章 | 汤姆、贝姬双陷山洞 | (228) |
| 第三十一章 | 差点儿被找到，还是错过了 | (238) |
| 第三十二章 | “大家出来呀！找到他们啦！” | (248) |
| 第三十三章 | 印癫·乔的下场 | (252) |
| 第三十四章 | 金币成堆哗啦响 | (264) |
| 第三十五章 | 体面的哈克，加盟盗帮 | (268) |
| 结 束 语 | | (274) |

汤姆·索耶出洋记

译者序言

徐汝椿 (277)

| | | |
|---------|------------------|-------|
| 第 一 章 | 汤姆寻找新的冒险机会 | (281) |
| 第 二 章 | 气球上升了 | (292) |
| 第 三 章 | 汤姆谈天说地 | (299) |
| 第 四 章 | 暴风雨 | (307) |
| 第 五 章 | 陆地 | (312) |
| 第 六 章 | 骆驼队 | (320) |
| 第 七 章 | 汤姆尊重跳蚤 | (326) |
| 第 八 章 | 湖不见了 | (333) |
| 第 九 章 | 汤姆漫谈沙漠 | (343) |
| 第 十 章 | 宝山 | (350) |
| 第 十 一 章 | 沙风暴 | (357) |
| 第 十 二 章 | 吉姆遇困 | (367) |
| 第 十 三 章 | 去找汤姆的烟斗 | (378) |

汤姆·索耶当侦探

译者序言

吴钧陶 (389)

| | | |
|-------|-----------------------------------|-------|
| 第 一 章 | 汤姆和哈克应邀前往阿肯色州赛纳斯姨父 的农庄做客 | (393) |
| 第 二 章 | 在去阿肯色的船上遇到杰克·邓纳普 | (399) |
| 第 三 章 | 杰克和两个同伙盗窃了两颗钻石 | (405) |
| 第 四 章 | 三个盗钻石的贼伙各怀鬼胎 | (412) |
| 第 五 章 | 林子里发生的杀人悲剧 | (417) |
| 第 六 章 | 汤姆和哈克获取钻石的计划 | (421) |
| 第 七 章 | 汤姆和哈克深夜去林子里探明究竟 | (427) |
| 第 八 章 | 汤姆和哈克大白天看见杰克·邓纳普的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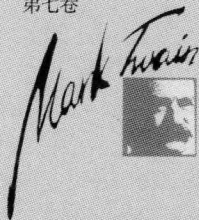
目 录

| | | |
|---------|---------------------------------|-------|
| | 鬼魂 | (432) |
| 第 九 章 | 汤姆和哈克把“丘比特·邓纳普的尸体” 找到了 | (438) |
| 第 十 章 | 赛纳斯姨父被控谋杀丘比特·邓纳普而遭 逮捕 | (444) |
| 第 十 一 章 | 汤姆在法庭上证明赛纳斯姨夫被人 诬陷 | (448) |

汤姆·索耶的密谋

| | |
|-------------|-----------|
| 译者序言 | 吴钧陶 (471) |
| 第 一 章 | (473) |
| 第 二 章 | (483) |
| 第 三 章 | (490) |
| 第 四 章 | (502) |
| 第 五 章 | (514) |
| 第 六 章 | (522) |
| 第 七 章 | (533) |
| 第 八 章 | (542) |
| 第 九 章 | (550) |
| 第 十 章 | (557) |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七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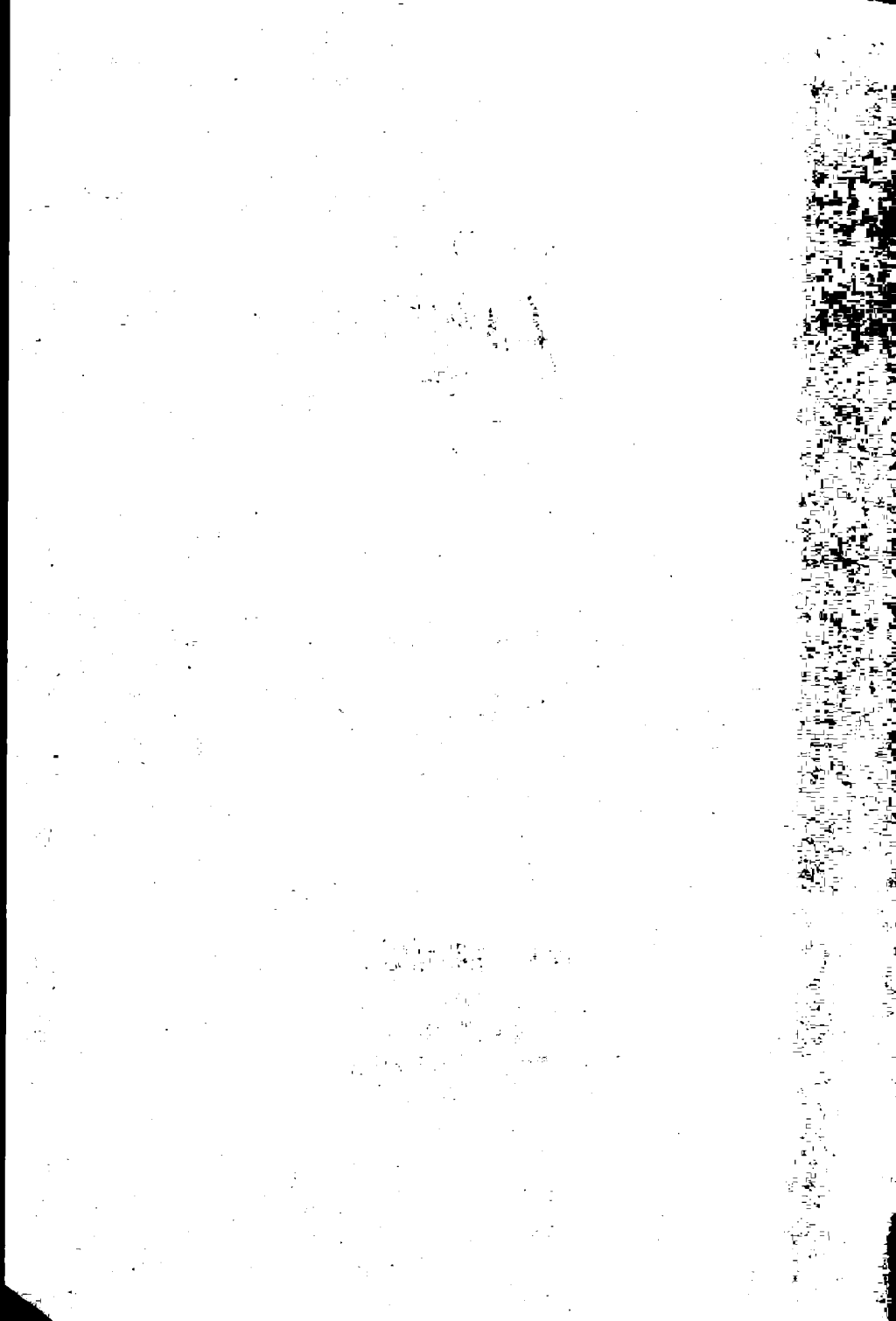


汤姆·索耶历险记

(1876)

彭岫森 译

TOMSON SUOYE LIXIANJI



译者序言

□ 彭娟森

作为一部世界儿童冒险文学经典作品和“不朽的儿童读物”，1876年问世的《汤姆·索耶历险记》，是马克·吐温独立完成的第一部严格意义上的长篇小说，也是标志着他现实主义创作手法进一步走向成熟的一部个性鲜明的“美国生活的史诗性小说”，“属于那种在人生不同阶段会从不同角度去读的书”，^①因而成为“世界文学中为数不多的受到不同年龄读者欢迎的儿童读物之一”^②。其杰出之处就在于它不但使孩提少年一捧上手就放不下来，而且使他们在长大成人后，也不会减低一读再读的兴味。

作者原是为了和自己一样有着怀乡恋旧情结且童心未泯的成年人，为了让美国人回忆过去，对比现实，而写作此书的。

① 董衡巽编选《马克·吐温画像》一书中费尔普斯：《论马克·吐温》，41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

② 门德松著，冀刚译：《马克·吐温传》，177页，浙江文艺出版社，1986。





也正因此，他在卷首开宗明义的“题献”中，表明“谨以此书深情奉献”给爱妻，而非爱女（当时他已有两个幼女）；同时在后来七十岁高龄时，还重申当年写作此书“是专门给成年人看的”这一初衷。只是在爱妻奥莉薇娅和好友——当时美国最重要的文学杂志《大西洋月刊》编辑豪威尔斯的坚持和说服下，作为原是为成年人创作的此书，才为了孩子阅读而重又编辑加工，但一如作者所愿，对成年人仍保持着巨大吸引力。

作者同时代的学者威廉·莱昂·费尔普斯指出：“差不多所有健康成长的男孩子都喜爱读《汤姆·索耶》，原因是故事内在的吸引力如此之大，主人公的种种冒险经历又描写得那么津津有味。然而人们不可能由于年龄增长而不喜欢这本书。书里写的是永远不会长大的男孩；而人只有在告别了儿童时代之后才能恰当地领会儿童时代的本质。”

此书问世一百二十年来，已译成各大洲数十种文字，几经缩写、改编，绘成漫画，搬上舞台，拍成电影、电视，还多次拍成动画影片。我国早在1932年就出了这部作品的第一个中译本（月琪译）。解放后，又先后出了此书的章锋声、钱晋华、张友松等人的中译本。

不过，此书也曾作者在作者生前身后数度遭到非难，美国就有些人甚至以书中主角“顽皮说谎”，“出语不雅”，在年轻人中“影响不良”为由，而要求将此书从儿童阅览室、公共图书馆中“清除”出去。此议虽逾百年未绝，然而到底难成气候，徒为识者所讥。

马克·吐温创造出世界文学中汤姆和哈克这两个不朽的美国少年形象，把以他们为主角的两个姐妹长篇的书名都用了“历险记”（Adventures）这个词，这是值得注意的。

马克思尝言：“人生就是斗争。”希腊人说：“人生就是一

场搏斗。”而美国人则说的就更具有开发西部时期形成的狂飙猛进的时代和民族特色，即“人生就是冒险”（约翰·格里芬名言）。有“美国民主制度最出色的产儿”^①之誉的马克·吐温，青年时即是杰弗逊、华盛顿、林肯倡导的独立、民主、平等、自由精神的信奉者和力行者。从他早年奋斗崛起，由底层走上文坛的经历中，也体现出一种开发西部时期形成的以个人奋斗和自由竞争观念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文化传统。有这样的信仰、经历和性格，他之所以选用“历险记”这一样式来塑造他心目中的那两个朝气蓬勃、具有西部拓殖冒险精神的少年英雄，也就毫不足怪了。

小说中的人物，正如马克·吐温在《开场白》以及他的《自传》中多处披露的，基本上都有生活原型和依据。哈克·费恩实有其人，即作家小友汤姆·布兰肯希特，书中改名哈克，也换上了作者故乡一个“全镇大酒鬼”的姓（而书中哈克的父亲也正是个酒鬼）。汤姆·索耶的主要原型即作家本人，虽然取了哈克原型（汤姆·布兰肯希特）的名，而非作家自己的名“萨姆”（作家本名“塞缪尔”的昵称）。汤姆身上有些滑稽可笑的动作和性格特点，则取自作家小友威尔·包恩和约翰·布里格斯身上。据作家七十三岁时的一段回忆所述，贝姬·撒切尔正是他的“第一个情人”，“她当时是五岁”，和作家一样大，而其真实姓名早已作为女主人公名，在《镀金时代》（1873）中出现过了。波莉姨妈身上有着作家母亲简恩·兰普顿的影子，表姐玛丽实际是在作家的姐姐帕梅拉。说来有趣的是，连汤姆灌那只可怜的公猫彼得所谓的“止痛解苦药”，搞得它发疯似的狂奔乱跳这回事（见第十二章），也非向壁虚造，而且猫

^① 《马克·吐温画像》，第53页。



还是用的真名呢!

小说中的圣彼得斯堡镇，实际上就是作家故乡汉尼拔镇（虽然不少研究者指出，出于小说浪漫怀旧情调需要，使小说中的圣彼得斯堡显得远为古朴、沉寂而温馨可爱），加的夫山即其故乡的好莱台（假日）山，而汤姆、贝姬迷失于其中的山洞，也系实有，现已被当地人称做“马克·吐温山洞”和“汤姆·索耶山洞”了。

但小说毕竟并非作家自传和回忆录，在人物关系、性格组合和事件安排上，当然应服从作品整体要求，按创作规律加以创造性地处理、改造。比如小说中那个搬弄是非、惹人生厌的角色——汤姆的非嫡亲弟弟锡德，其原型虽然是作家的嫡亲弟弟亨利，可作家却说：“我从来不知道亨利对我干过什么坏心眼儿的事，他也没有什么对不起别人的行为……他就是《汤姆·索耶》中的锡德。可是锡德并不就是亨利，亨利可是个比锡德高尚、善良得多的孩子。”这种“又是又不是”，其实也就道出了生活原型与作品人物的辩证关系，表明其间有一个典型化的过程，就实质说来，这适合于对作品中每个人物形象的定性、定量分析和综合研究。

再如书中那个惟一使人望而生畏、谈虎色变的人物——横行地方、杀人越货的印癫·乔，其生活原型的确是个混血儿，的确在山洞里迷过路，靠吃蝙蝠才活了过来，后来，生活还蛮舒服；可是，“为了艺术上的需要”，作者还是把他塑造成了书中惟一的十恶不赦的角色，并且毫不留情地逼他饿死在洞中。试想，如果作者不如此处理，汤姆、哈克缺了这样一个强有力的难对付的对立面，他们的性格、灵魂又如何能撞击、迸发出如此耀眼的火花？这部“历险记”又何来如许叫人心惊、心悸、心跳、心喜的场面，又如何能如此增色生辉？

早在 1868 年，作家以主人公毕利·罗吉斯的日记形式写成的《儿时手稿》中，表现了一场十岁男孩毕利和八岁女孩阿美之间稚气可掬、真情十足，而又令人忍俊不禁，甚至啼笑皆非的罗曼史，并点缀了几句毕利的顽皮好斗、想当海盗的幻想。《手稿》匠心独运地刻画了一个男孩的内心世界和性格特征，而马克·吐温承认其中许多情节都是亲身经历，“所有细节都完全真实”。在《手稿》中，一切都是男孩毕利的所作所为，所见所思，而发展为《汤姆·索耶》后，人物性格、构成、关系，事件、情节及叙述方法都发生了巨大的质的变化。《汤姆·索耶》中对社会习俗、观念中虚伪、狭隘、傲慢、偏见的批判，以及对青年风气的评论，出自作者之口是可以理解的，但却不可能是汤姆这个孩子所思所讲。《汤姆·索耶》中采用了无所不知的第三人称叙述手法，一部分也与小说还希望能吸引所有年龄层次的读者有关。

汤姆和哈克这种真实人物在并不离奇的情节中活动，最后形成了千百万读者喜爱的文学典型，我们不得不同意美国学者伯纳德·德沃托的论断：“他们之所以有普遍性，是因为他们成了传奇人物，并不是表现了什么想像的或是荒诞的东西，而是体现了一种永远真实的东西。”^①同时，作家通过这种真实人物、引入情节所创造的真实世界，自然对少年有一种不可抵挡的吸引力。

说到汤姆和哈克的比较，首先，“他俩身上都有一种勇敢而又诚实的气质”^②。其次，他俩又各有不同的心理、性格和

① 洁丽·艾伦著，张龙松、陈玮译：《马克·吐温传奇》，276 页，中国青年出版社，1983。

② 《马克·吐温画像》，135 页。





经历等特点，因而也是不同的象征：“汤姆是美国人的忠实儿子。他借他人之手粉刷了栅栏；他看准人们的心理状态，不失时机，一举拥有了主日学校学生的一大堆可以换《圣经》的条儿，这一切显示了他在未来的企业界中前途无量。而哈克则是大自然之子，他从不坑人，诚心诚意，富有想像力但又不太成熟。”^①哈克在本书中是个丝毫未受“文明教养”影响的典型的野孩子，但在足智多谋、以“头头”自居的汤姆面前，他通常总是言听计从，乐于效命，后来虽然救了有身份的道格拉斯寡妇而被收养，也被认为和汤姆一样是英雄和好孩子了，但他仍是“身在富人家，心在强盗帮”，可见他同文明社会的统一始终是不和谐的——这点，在《汤姆·索耶》的续篇《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中更得到了完全、充分的发掘和展示。

汤姆的命运牵动着无数读者的心。英国作家吉卜林(1865—1936)曾撰文谈起他和马克·吐温一段颇有意味的谈话。他问作者，汤姆·索耶是否会和撒切尔法官的女儿成婚，人们是否会读到长大成人后的汤姆的故事。马克·吐温回答说，他有一种想法，考虑用两种方式续写本书。一是让汤姆飞黄腾达，进入国会；二是让他身败名裂，上绞刑架（这不由得使我们想起本书第二十四章开头，写到汤姆成为小镇英雄人物后的那句话：“有些人相信，只要他能逃脱绞刑，有朝一日就会当上总统”）。这样一来，喜爱和厌恶本书的对立双方就可各取所需，皆大欢喜了。不料吉卜林大不以为然，因为对他说来，汤姆已完完全全是个实实在在的大活人了。马克·吐温承认这一点，但说无论宗教、教养或教育都不足以对抗那种左右个人

^① 钱青：《马克·吐温与〈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外国文学》1993年第3期，第88页。

命运的环境力量。他说，设想一下，汤姆再活二十四年，只要控制他人人生道路的生活环境加以变动、颠簸，他就会随之逐渐变成一个浪子无赖，或者一位崇高天使。不料吉卜林仍然极力反对，要求作家切勿做这种尝试，因为汤姆已不再是他个人私有，而已属于全体读者公有了。于是，马克·吐温一阵开怀畅笑，就算结束了这场争论。

果然，作家对汤姆情有独钟，在本书出版后的创作生涯中，他时刻萦怀着这个形象。他在《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1884）中把汤姆·索耶作为第二号主角后，又在《汤姆·索耶出国记》（1894）、《汤姆·索耶当侦探》（1896）中讲述他的故事；还在逝世后半个或多个世纪才发表的未完成稿《哈克和汤姆在印第安人中》（1884）、《汤姆·索耶的密谋》（1897）继续透露他的消息。可汤姆真是“永远不会长大的男孩”——就在他实施密谋，把小镇闹得天翻地覆时，还“挨了茱莉姨妈一顿打”呢！

一个多世纪以来，汤姆·索耶成了美国小说中少年主人公的开创性人物。后来的作家也写了不少这一类型的人物。但是，“汤姆·索耶比他们所有的人都活得久长”^①——吸引的读者越来越多，吸引力也越来越强。的确，我们也知道，为作者本人特别“偏爱”（甚至超过了“哈克·费恩”）的“汤姆·索耶”素有“男孩们的田园牧歌”之称，而他的这种地位还从来未曾被超越过。

金无足赤，经典名著也有可议之处。有论者认为，汤姆这

① James Vinson 编： *Great Writers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Novelists and Prose Writers* P1223 The Macmillan Press, 1979.





一形象丰满、深刻、真实，具有心理构成上的可信性与复杂性，与之相比，“好孩子”锡德、“坏孩子”哈克就显得未免有点“单薄”、“类型化”了。此外，在细节上，美国学者伯纳德·德沃托也指出，毕业班人数一学年中莫名其妙地大大超过原来的交代，假期也拉得过长，显然是要迎合作者想像的需要。至于作者对汤姆和哈克所使手段始终未作明确交代这一点，贬之者认为汤姆许多行为方式在年龄感觉上差距太大。比如初遇贝姬时的傻头傻脑，卖弄身手，到后来和哈克一本正经地发下保密血誓；扮罗宾汉斗剑，当海盗学吸烟，智勇兼备拯救贝姬出险——难道同一年龄的孩子能做这三种事吗？因此认为有时汤姆像八九岁般稚嫩可笑；有时又像个十二三岁大少年般成熟老练。不过，褒之者则认为采取模糊处理，正是作者高明之处。因为他想在汤姆这一不限定年龄的少年形象上，取得最大年龄范围儿童的心理认同感，也有利于将汤姆塑造成一个能代表所有年龄男孩子的角色。伯纳德·德沃托指出：作者在本书中所演绎的真实，并非字面的，而是一种象征。正如神话传说在一个角色身上赋予了代表整个民族特性的品质一样，《汤姆·索耶》也力求以其人物在某种意义上表现出所有男孩子的典型特点；并非将本书仅仅当成一个在汉尼拔成长的年轻人的故事，而是力求赢得美国少年普遍的同感和认同。因此，又何必拘泥于自报家门式的交代确实年龄——艺术毕竟不完全同于生活嘛！

美国文学理论家汉德逊在马克·吐温生前，就已对其人其作给予了高度评价：“目前，一些马克·吐温同时代的读者断言马克·吐温是世界上仍健在的最伟大的幽默家。但我认为，后世将出现一批更出色的读者，他们将会把马克·吐温列为美国最伟大的社会学家。他是一位艺术的历史学家，记录了北美大